

证券代码：873329

证券简称：嘉邻物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嘉邻物业服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师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监事吴志斌先生已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人数不低于法定人数，须重新选任一名监事。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师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监事履历

师有，男，1968 年 2 月出生，内蒙古丰镇人，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学学士学位，1991 年 7 月大学毕业参加工作，供职于深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东区域公司，现任深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东区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由于公司监事吴志斌先生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；师有先生监事任职生效前，吴志斌先生仍需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师有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管理和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嘉邻物业服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嘉邻物业服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1日